#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许魏环建审〔2024〕01号

##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## 关于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## 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
##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2MAD5NYYBXY）上报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5768号，租赁原有闲置厂房，厂区中心坐标113° 46′ 0.255″，34° 2′ 27.290″，占地2667平方米，投资300万元，建设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。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（聚乳酸颗粒、PBAT颗粒）、碳酸钙粉、竹木纤维、稻壳、色母粒等→混料→造粒→注塑→质检→包装→消毒→入库。

五、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、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地作物灌溉水质要求后，定期清掏还田利用、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废气主要为混料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造粒、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混料、造粒、注塑车间二次封闭。混料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；造粒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“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设施进行处理后经1根

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3.噪声：对各类生产设备、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降噪，确保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东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a 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：废包装袋、废滤袋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；不合格产品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，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：挥发性有机物 0.4603 吨/年。项目倍量替代来源于《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毓秀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》、《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延安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》、《许昌盛源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》、《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/套养护设备生产线喷漆技改项目》、《许昌连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发汽修钣喷中心技改项目》、《许昌魏都慧美纸箱厂纸箱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》、《愉君发品（许昌）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》等 7 个项目替代后余量，可满足本项目倍量（0.9206 吨/年）的需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

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许昌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0020023954

2024年1月16日

抄送：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，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，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